

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与上海时玺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时玺海”）及其他合伙人拟共同设立时玺海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以工商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名称为准），上海时玺海为公司的参股公司，本次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共同投资事项暨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关于参与设立时玺海二期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穆 炯（签字）_____

刘 刚（签字）_____

周 辉（签字）_____

2017年 12 月 18 日